

## **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会计师”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90,834,392.17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20,0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.62%。

2、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，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我们同意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